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405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07 李炤毅

08 被 告 葉柏儒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  
10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民  
13 國115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  
14 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  
15 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5  
16 1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8日  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51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.650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沈 易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27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8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3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3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